

憲法法庭
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
聲請案

聲請人：陳韻宣
訴訟代理人：鄭猷耀律師
林裕展律師

報告目錄

頁碼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

4

三、系爭規定二違憲部分

17

四、結論

18



3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規內容：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
(下稱系爭規定一)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
(下稱系爭規定二)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4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

(一)系爭規定一限制人民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

- 1.以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未達160公分，作為體格檢查合格係任用為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要件，自屬對人民服公職權之限制。
- 2.即便認為系爭規定一係限制「應考試權」或「應考試服公職權」，惟其最終結果仍係禁止身高未達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擔任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聲請人所持違憲理由依然成立。

(二)本件應以嚴格標準審查系爭規定一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 1.服公職權＝工作權＋參政權，具備實現人性尊嚴與落實國民主權之目的，應受高度保障。
- 2.對成年人身高之限制係基於「客觀條件」所為之限制，屬對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至少應依嚴格標準審查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參照）。
- 3.關係機關固謂用人機關及考試機關具有權力分工上之專業能力且了解實際需求，應採寬鬆審查標準，惟系爭規定一就服公職權為客觀限制，且關係機關採取系爭規定一之身高標準存有恣意濫用情事，無從體現考試機關之專業能力及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不應降低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參照）。

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1)從考選部提出之相關資料與說明，尚無法論證在本案中，考試機關確實透過其專業進行考試資格與方式之訂定；(2)不具理由而僅以合議程序作為自己權力運作自由空間之擋箭牌，實非屬權力分立制衡權限之正常方式。



5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三)本件以嚴格標準審查系爭規定一，關係機關應就系爭規定一之合憲性負擔舉證責任。

(四)關係機關所舉之規範目的非特別重大公共利益：

關係機關提出之規範目的	聲請人之主張
避免身高較矮小之消防人員遭受職業傷害	人民有就職業傷害風險自我負責的意識 或可認為係為救援人民免於緊急危難 (確保消防任務遂行)之合法利益
確保正確使用掛梯	
駕駛消防車輛遇緊急事故較能快速反應	
救災及救護戰技上之優勢與有效使用器材	
民意調查	人民非出於任何科學證據所為之主觀、恣意回答

車輛、器具及房舍均可藉由訂製增加使用便利性→維持既有車輛、器具及房舍均僅為純粹行政成本，充其量僅為正當公益，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參照）。



照攝者: 小王
ig: emergencychn_hapas



6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四)關係機關所舉之規範目的非特別重大公共利益：

1.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關係機關所提出之規範目的均為事後的、臆測性說理

(1)確認消防任務遂行部分：

- ①美國公衛研究指出，低體脂率與高最大攝氧量最能預估警察體能測驗表現，未能發現身高與警察勤務所需體能表現之間有統計上的顯著關係。
- ②系爭規定一未訂定固定身高數值之上限，以克服個別人員身高過高所造成之勤務困難。
- ③關係機關未能說明擇定身高標準之基礎（不論男女或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皆然），且身高155公分之原住民女性亦足以通過體能訓練並勝任消防勤務工作。
- ④現有車輛、設備與裝備係以男性為多數的現有人力需求而傾斜之配置與設計，不必然為警消工作所需之最佳化配置與設計，未能配合此等工作環境之身高，未必非「適宜身高」。

(2)民意調查部分：

- ①欠缺一般民眾認知之數據資料。
- ②以民眾對外貌期待作為招募消防人員之依據似欠缺正當性。



7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四)關係機關所舉之規範目的非特別重大公共利益：

2.法庭之友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

- (1)消防署並未說明，有哪些車輛器材係身高較低者「絕對」無法使用，該無法使用部分占全部車輛器材之比例為何？
- (2)若團隊成員身高落差過大果真會造成問題，何以未有身高「上限」之資格限制？



8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比例原則。

(五)系爭規定一與該規範所欲達成之目的欠缺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

- 1.消防署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審理時陳稱「目前沒有科學證據說160公分以下的人操作機具有不可容忍危險」、「內政部長有召集警政署、消防署進行檢討，當時決定調降3公分是認為對勤務部分還能承受，就是即使調降後這樣的身高也都能符合勤務所需」→關係機關未基於實證依據即訂定及維持非原住民女性應高於160公分始得擔任消防人員之規定，顯與確保消防任務遂行之目的欠缺直接且絕對必要之關聯。
- 2.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關係機關未能說明為何將身高下限定為男性165公分、女性160公分，亦無統計現職警察平均身高為何，此一身高對於現行警察業務進行順暢是否確有影響。
- 3.鑑定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庭之友伴侶盟：勞動法領域已有身高歧視之概念，且我國實務亦將勞動法所規定禁止容貌歧視之內涵擴張至身高。
- 4.法庭之友伴侶盟：
 - (1)改以「能否使用特定器材車輛」作為篩選標準即可，實無須以身高為絕對限制門檻。
 - (2)93年制定之系爭規定一，不可能參照「當時尚未發生」之106至109年國人平均身高統計數據。



9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一)系爭規定一所涉差別待遇包含：

1. 男性與女性

身高未達165公分之18歲男性僅不到百分之10，

身高未達160公分之18歲女性卻高達百分之55，

→使女性相對於男性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

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身高限制實際上擔綱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之作用，且系爭規定一之母法係以工作危險性及特別保護婦女與母性之理由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或報考，係基於陳舊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巢臼所為之實質上不利女性之性別分類。

2. 原住民女性與非原住民女性

3. 身高160公分以上之非原住民女性與身高未達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

(如前比例原則部分所述，於茲不贅)



10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二)本件應以嚴格標準審查系爭規定一是否合乎平等原則：

- 1.服公職權（工作權＋參政權）係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國民主權之重要基本權利
- 2.身高、族群及性別均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 3.未滿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無法影響政策及法律修訂，而屬政治上之弱勢
- 4.無實證根據地採取身高下限，為對身高較矮者之救災能力欠缺之歧視行為

就重要基本權，基於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針對政治上之弱勢且迎合一般民眾之歧視行為，制定針對孤立而隔絕少數之分類標準→嚴格審查標準



11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三)關係機關所舉之規範目的非特別重大公共利益：

1.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

系爭規定一所制定之身高標準係以絕大多數男性能達到之身高標準為準，排除過半數女性之申請資格，不僅欠缺實證說明，且綜觀法規沿革，具有排斥女性應考人之歧視性立法動機，而屬於具有歧視性目的。

2.原住民身分降低之標準係基於無據且不當之族群（種族）生理假設，且欠缺實證與後續政策追蹤規劃以支持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

→均非重要公益目的。



12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四)系爭規定一與該規範所欲達成之目的欠缺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

1.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

(1)男性與女性間之差別待遇部分：至少應以客觀實證資料證實系爭規定一與衡量警消工作表現存在實質關聯，並應證明身高標準為工作所「必要」之條件，且無其他不具歧視效果之中性替代手段（如體能測驗等）。

(2)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之差別待遇部分：

①原住民擔任警消之比例（警察為7.58%）為原住民占總人口比例（2.51%）之三倍，且擔任公務人員之原住民大量集中於警消人員（37.2%），惟擔任政務人員、法官及檢察官等高等人力之比率偏低，則不僅給予原住民擔任警消之優惠性差別待遇是否有助於保障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容有疑義，且制度的選擇上也應當自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占比較低之公務人員類別著手。

②放寬競爭性錄取標準如筆試或體能測驗，或另以原住民族考試加以規劃，較系爭規定一就原住民身分所為之生理假設，更能避免加深族群或種族之刻板印象。



13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四)系爭規定一與該規範所欲達成之目的欠缺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

2.專家學者吳秦雯副教授：

關係機關未能提出對於關聯性之說明，即便採寬鬆審查基準亦屬違憲；且在公職任用方面，均應刪除體格要求之形式規定，進行職務調整、改造以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

3.法庭之友伴侶盟：

(1)關係機關毫無合理根據地認為原住民身高「都」矮於非原住民，且將「非原住民」實質上等同於漢人。

(2)關係機關毫無合理根據地認為男性平均身高就是高於女性，且忽略性別多樣性之現實。

(3)系爭規定一包裹、複製並強化「男強女弱」、「漢人優越於原住民」之刻板印象，且系爭規定一對女性及原住民所採取之「降低門檻」手段均會強化身高與性別、種族的交織性歧視。



14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五)比較法之觀點：

1.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79/2017號意見(節錄)：

(1)案例摘要：【提交人已在締約國擔任志願(臨時)消防員17年。2007年，她參加義大利國家消防隊，希望成為正式(長期)工作人員。然而，她的候選資格被拒，理由是她不符合165公分的最低身高要求。她的身高估計為160-161公分。】

(2)內容摘要：【中譯：7.4.....即165公分的無差別最低身高要求遠高於所稱的該國女性161公分的平均身高水平，其結果是將大多數義大利婦女排除在加入國家消防隊的競爭之外.....。儘管其規範看似中立，但在義大利，這種限制更影響婦女.....】、【中譯：7.5.....締約國和國家行政法院都沒有證明165公分的身高在有效履行這些職能方面發揮的確切作用，也沒有證明身體組成、肌肉力量和活動代謝量等其他身體特徵不能彌補身高不達標的不足.....】

【中譯：7.6鑑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認為，對國家消防隊候選人身高達到165公分的法律規定構成不必要且與所追求的合法目標不相稱的限制。因此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鑑於這一規定對女性候選人進入國家消防隊產生了過度的影響，這一規定及其對提交人的適用構成了一種基於性別的間接歧視，違反了《公約》第二十六條。】



15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五)比較法之觀點：

2.歐洲聯盟法院Case C-409/16判決(節錄)：

(1)案例摘要：本件當事人為希臘內政部和希臘教育和宗教事務部（上訴人）與Maria-Eleni Kalliri（被告）間，涉及Kalliri因後者對基於國家法律而制定之行政措施，對於參加希臘警察學校競賽的候選人設定最低身高要求，而提出的撤銷訴訟。

(2)內容摘要：【中譯：31法院一貫認為，即使是以中性條款表述的國家措施，若對女性造成的不利遠遠超過男性，即構成間接歧視……。】、【中譯：32在本案中，轉訴法院自己在判決中發現，比男性更多的女性身高低於1.70公尺，因此，透過該法律的適用，女性明顯處於不利地位，無法像男性那樣進入希臘軍官學校和警察學校。由此可見，本案中爭議的法律構成間接歧視。】、【中譯：38在這方面，確實執行保護人身和財產、逮捕和拘留罪犯以及進行犯罪預防巡邏等警方職能可能需要使用需要特定身體能力的物理力量，但事實仍然是，某些警方職能，例如為公民提供援助或交通管制，並不明確需要使用大量的物理力量。】、【中譯：39此外，即使希臘警方執行的所有職能都需要特定的身體能力，似乎也不能認為這種能力必然與特定的最低身高有關，矮個子自然缺乏這種能力。】



16

二、系爭規定一違憲部分：違反平等原則。

(五)比較法之觀點：

- 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433 U.S. 321(1977)：就監獄官職位所設之身高體重限制，使全國41%之女遭排除，且無法證明與工作相關，構成性別歧視。（轉引自專家學者范秀羽副教授）
- 4.德國：無證據可證明身高與警察工作有直接關聯，且有眾多身高以外之標準（例如應徵者健康情形）可作為更適當之判斷標準，且如欲繼續採取身高作為警察任職門檻，應透過立法設定合理規範。（轉引自法庭之友伴侶盟）
- 5.西班牙：依據統計資料，僅3%西班牙男性未達該國警察之身高限制，但有高達25%之女性未達上開身高限制，惟警察機構內相當多職務與身高無關。（轉引自法庭之友伴侶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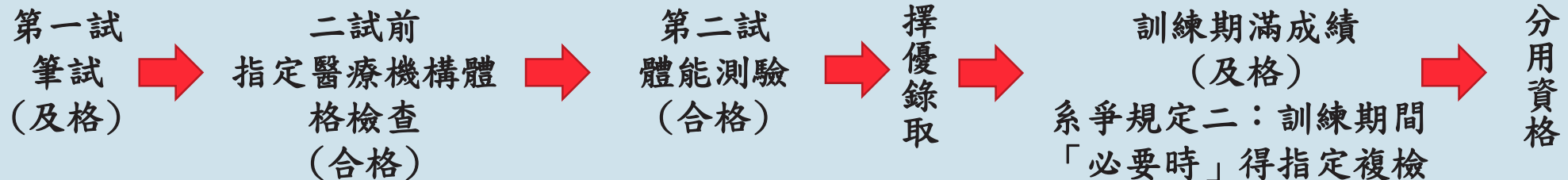
17

三、系爭規定二違憲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本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檢驗系爭規定二之「必要時」是否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

1. 考選部謂系爭規定二係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一，衍生用人機關困擾及公平疑慮，始規定如用人機關認錄取人員有客觀條件上與體格檢查規定不符之虞，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故系爭規定二之「必要時」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2. 查考試規則就警察人員之考試及任用程序，應考人應僅需於第二試前體格檢查合格，至於通過第一、二試經擇優錄取後，即應以「訓練期之成績」作為是否得分發任用為警察人員或消防人員之要件，倘若訓練期之成績及格，自得由用人機關依序分發任用，至於訓練期間之身高如何，應非評價應考人得否完成訓練之判斷標準。

警察（消防）人員之考試及任用程序概述：






18

四、結論

- 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侵害人民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geometric shapes. On the left, there are thick red and orange lines forming a grid-like structure with rounded corners. A black dot is located at the intersection of a red horizontal line and an orange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a thick red vertical line with rounded ends is partially visible, with a black dot on its upper section. A solid green circl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overlapping the red line.

感謝您的聆聽

安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鄭猷耀律師

林裕展律師